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声明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山农商银行”)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已如期召开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上午11:00
- (二)会议地点：中山农商银行9楼会议室
- 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(四)召集人：中山农商银行董事会
- (五)主持人：中山农商银行董事朱旦红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76名，所代表的中山农商银行股份1,719,211,226股，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51.86%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1,719,211,226股，所持表决权1,719,211,226个，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.86%。中山农商银行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和邀请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《关于选举刘敬砚先生为中山农商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赞成 1,719,211,226 股（含委托代理人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指派匡腊光律师、刘佳林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该份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；

（二）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3 日